股票代码: 002735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 2022-01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 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 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 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同意任兰洞、李智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 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 进行表决: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另一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 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 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任兰洞先生简历

任兰洞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 任深圳华泰企业公司水电公司项目主管,深圳市城建集团城建九洲旅游发展有限 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兼园岭花园管理处主任,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 青岛冠宏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3月至今任大兴实业(烟 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4月至今 任上海颐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烟台栢益环保包装技术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烟台栢晟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至今任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北 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 现任公司工程建设部总经理, 2019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新盛包装技术有 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深圳利琒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 至今任成都启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浩川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烟台栢益环 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廊坊市信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栢兴科技有 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新诺包装 制品有限公司监事、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江苏 栢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启明整体智慧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南宁王 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冠宏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 长沙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重庆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 今任海南王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江苏新亿源安全防护 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至今任武汉安和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 1月至今任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任兰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智先生简历

李智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创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市盛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栢晟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栢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烟台栢晟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李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